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妉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04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427608\_11432P000478\_1140104910\_114D200794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2/10 文  
交 10:00:12 章

人事室 114/02/10



1140100987